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社會秩序維護法	社會秩序維護法
版本條文	1140527	1100507
第九條(修正)	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 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 二、滿七十歲人。 三、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。 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	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 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 二、滿七十歲人。 三、精神耗弱或瘖啞人。 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
理由	一、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責任及其處罰，考其立法理由（與刑法第二十條相同）應係：瘖啞有生而瘖啞者，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，生而瘖啞，乃自來痼疾，不能承受教育，能力薄弱，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。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，不過肢體不具，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，則不能適用此例。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七〇〇號解釋（瘖啞人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，瘖而不啞，或啞而不瘖，均非屬之），以及司法院（七十三）廳刑一字第七二七號函法律問題研討結論（自幼係指未滿七歲者）。 二、為維持及符合上開減輕責任（處罰）之立法精神及規範目的，並避免涉有歧視意涵，以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及人格權之維護，爰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	

	障礙者」。	
第六十四條 (修正)	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 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 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 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 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	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 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 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 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 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
理由	為提高懲罰嚇阻效果，爰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。	
第七十二條 (修正)	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 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	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 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
理由	一、將原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，並將原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二款。 二、為提高懲罰嚇阻效果，爰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一萬元以下。 三、本法係普通法之性質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其他特別法律定有關於噪（聲）音之處置或處罰規定，例如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噪音管制法，應優先適用之，不再適用本法規定。	
第八十九條 (修正)	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	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理由	為提高懲罰嚇阻效果，爰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。	